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一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90,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3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章良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总经理兼代行董事会秘书李祖岳列席会议；副总经理程海波、汪培钧、耿敏、总经理助理翁向阳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43,220	99.8171	146,801	0.1829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要求核销诉讼应收账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143,220	99.8171	146,801	0.182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退货产品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179,920	99.8628	110,101	0.137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3,848	46.1375	43,213,472	53.8217	32,701	0.0408

5、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李祖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3,848	46.1375	16,446,713	20.4841	26,799,460	33.3784

6、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宋正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46,173	53.8624	37,043,848	46.1376	0	0

7、议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161,947	99.3701	146,801	0.6299	0	0
2	《关于要求核销诉讼应收账款的议案》	23,161,947	99.3701	146,801	0.6299	0	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退货产品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23,198,647	99.5276	110,101	0.4724	0	0
4	《关于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862,035	29.4397	16,414,012	70.4199	32,701	0.1404
5	《关于提名李祖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62,035	29.4397	16,446,713	70.5603	0	0
6	《关于提名宋正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46,713	70.5602	6,862,035	29.4398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至 3 项以及议案 6 获得通过，议案 4 和议案 5 因同意票未超过出席会议股东 50%以上未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忠皓、毛惠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